股票代號:8071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合併主體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	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	事項	29-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1-34
(十一)其他		34-35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	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	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7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十四)科目重分類		38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 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 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 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 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76,840仟元及28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74.16% 及0.08%,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前三季稅後純損分別為(549)仟元及(3,030)仟元,占合 併稅後純益(損)分別為(6.05)%及23.42%,係依該等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 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 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佳明誼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會計師: 林 世 賢

地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10 樓 電 話 : (02)8787-7988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	- 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	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	- <b>日</b>	九十七年九月三	十日
資產	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之一)	\$ 135,422	11.45	22,447	6.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九及六)	\$	122,586	10.37	65,000	18.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之二)	23,344	1.98	24,597	6.91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之十)		19,992	1.69	-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 89	0.01	8,134	2.29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412	1.98	14,538	4.0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四之二)	328,827	27.81	49,588	13.9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54	-	128	0.04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22	-	2,992	0.8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6,197	16.59	4,890	1.3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之三)	132,910	11.24	8,324	2.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	-	45	0.01
1260 預付款項	47,351	4.00	1,165	0.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7,443	1.48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之四)	, -	-	840	0.24	2170 應付費用		42,580	3.60	42,960	12.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之十六)	1,103	0.09	493	0.14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之十二)		, -	-	19,069	5.3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6,057	1.36	-	_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之六及十一)		25,758	2.18	12,060	3.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99	0.37	996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1,042	7.70	2,861	0.80
流動資產合計	689,524	58.31	119,576	33.6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註四之六)		-	-	7,884	2.22
(A)			1.0,0.0		流動負債合計		539,085	45.59	169,435	47.62
					24XX 長期負債		000,000	10.00	100,100	17.02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十一)		49,173	4.16	48,638	13.67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之五)	_	_	3,213	0.90	長期負債合計		49,173	4.16	48,638	13.67
1920 15月10天 京 秋(旧 配 口 ~ 亚)			0,210	0.00	区为1 只 I 日 可		40,170	4.10	40,000	10.0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之四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59,891	5.06	59,891	16.83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4,449	0.37	_	_
1521 廠房設備	134,558	11.38	80,169	22.5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794	0.07	_	_
1531 機器設備	580,014	49.05	227,424	63.91	2000 杂心负债 杂心		5,243	0.44	-	
1551 交通設備	14,345	1.21	2,000	0.56	負債合計		3,243			
1561 辨公設備	13,550	1.15	1,351	0.38	只 頂 つ 引		593,501	50.19	218,073	61.29
1611 租賃設備	-	-	75,021	21.08			393,301	30.19	210,073	01.29
1631 租賃改良物	18,044	1.53	75,021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81,292	6.88	10,669	3.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743	28.56	137,743	38.71
小計	901,694	76.26	456,525	128.29	3213 資本公積		20,316	1.72	10,316	2.89
水 ·	(456,441)	(38.60)	(216,439)	(60.82)	33XX 保留盈餘		20,310	1.72	10,310	2.09
1599 減:累計減損	(24,630)	(2.08)	(21,007)	(5.90)	3350 待确補虧損		(4,514)	(0.38)	(12,939)	(3.64)
	420,623	35.58	219,079	61.5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14)	(0.36)	(12,939)	(3.04)
固定資產淨額	420,023	33.36	219,079	01.3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9	0.22	2,654	0.75
18XX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32,775	19.69	2,034	0.75
1810		_	2,000	0.56	3010 少数放作		232,113	19.09		
	- 6,429	0.54	2,000 869	0.36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7,746	1.50	-		股東權益合計		588,879	49.81	137,774	38.71
			-	-	<b>放</b> 米惟益合司		300,079	49.01	137,774	30.71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四之八)	-	- 2.53	8,460	2.38	2. 4 12 + 4 / 1/2 / 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之十六)	29,910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四之十三)	2,682	0.23	2,650	0.7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466	1.31	- 40.070							
其他資產合計	72,233	6.11	13,979	3.92						
					4 t 7 m + 15 16 to 1	Φ.	4.400.000	400.00	255.047	400.00
次 <b>々</b> / h ン l	ф 4.400.000	100.00	055.04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1,182,380	100.00	355,847	100.00
資產總計	\$ 1,182,380	100.00	355,847	100.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謙和 經理人:鄭謙和

會計主管:劉志雄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b>\$</b>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6,379	100.55	239,862	103.67	
4190	減:銷貨折讓		1,715	0.55	8,498	3.67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314,664	100.00	231,36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之三及十五)		257,147	81.72	209,340	90.47	
5910	營業毛利		57,517	18.28	22,024	9.5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之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2,969	7.30	20,425	8.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36	7.45	15,699	6.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6	0.54	2,426	1.05	
	營業費用合計		48,091	15.29	38,550	16.6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26	2.99	(16,526)	(7.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	0.02	39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13	1.02	5,475	2.37	
7160	兌換利益		, <u>-</u>	-	1,446	0.6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5	0.09	287	0.1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		1,224	0.39	14,811	6.40	
7480	其他收入		3,786	1.20	1,671	0.72	
	小計		8,552	2.72	23,729	10.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29	0.84	4,768	2.06	
7560	兌換損失		350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附註二)		-	-	13,953	6.03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七)		3,495	1.11	20	0.01	
	小計		6,474	1.95	18,741	8.1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11,504	3.76	(11,538)	(4.9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六)		(2,425)	(0.77)	(1,401)	(0.6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9,079	2.99	(12,939)	(5.60)	
0004	歸屬於	æ	7 400	2.00	(40,000)	(F. CO)	
9601	合併淨利(損)	\$	7,408	2.99	(12,939)	(5.60)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1,671	0.53		-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二及四之十七)		稅後	<del>-</del>	稅後		
	(附註二及四之十七)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双贺刊</b> 在开目 地双加推 下均放数 引 丹	\$	0.43	_	(0.94)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謙和 經理人: 鄭謙和 會計主管:劉志雄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b>九十八年前三季</b> 金 額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9,079	(12,939)
調整項目:	0,0.0	(12,000)
壞帳迴轉利益	(275)	-
提列壞帳費用 各項折舊	2,616 53,260	2,928 37,605
各項折耗及攤提	1,004	-
減損迴轉利益	(1,224)	(14,811)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1,826	13,953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3,213)	(5,475)
收購沖減帳列成本高估數	3,396	-
利息補償金迴轉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滅少	(202) 2,326	(198) 5,452
應收票據-關係人滅少(增加)	10,490	(6,14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699)	13,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滅少(增加) 催收款滅少(增加)	2,559 307	(645) (207)
存貨減少(增加)	67,057	(2,3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24)	6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168) 42,575	96
文限制員座滅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73 8,754	(815)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1,682)	(183)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09)	(1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滅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滅少)增加	32,204 (2,628)	(2,204) 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785)	(17,442)
應付所得稅減少	13,908	- (0.0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58,508 4	(3,059) (22)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3,0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負債後餘額)(增加)減少		1,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51	8,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056	27,613
購置固定資產 預付投資款增加	(7,989)	(3,2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85)	(0,21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834)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2) (8,134)	24,400
	(0,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10,000	_
短期借款淨減少	(61,536)	(1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35)	
長期借款增加(滅少) 應付公司債減少	(27,344) (18,800)	(22,673)
たれな可し 減少 償還應付租賃款	(10,000)	(9,082)
其他負債減少	794	<u> </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179	(43,755)
匯率影響數	866	(10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67,3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增加(減少)	117,099	(10,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3	32,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422	22,4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91	4,9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13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758	12,060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9,609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	\$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本期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應付租賃款增加資產及負債	\$ -	-
恐行在員私信加員產及員價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	16,966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	(7,884)
本期應付租賃款支付現金數	\$ -	9,082
/ 连 举 後 邸 人	(分日政和主四十)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謙和 經理人:鄭謙和

會計主管:劉志雄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合併公司沿革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豐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承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七建三子字第二八三三五三號函核准變更公司組織為《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經營業務為記憶光碟片、光電模版、光電真空濺射線膜、各種精密模具、塑膠日用品、工業用塑膠品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62 人 及 132 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本公司之上櫃案,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所有具控制能力 之被投資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具控制能力之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及說明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98.09.30	97.09.30	
本公司	毅金工業(股)公司 (註一) (以工節経熱会公司)	41.48%	_	於六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本公司因對其具實質控制力將其 列為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 N 7	(以下簡稱毅金公司) 松 靖 國 際 (股)公 司	4.0.04		別為丁公司,主安宮東項日為 粉末冶金產業 係本公司佈局光碟投資取得
本公司	(註一) (以下簡稱松靖公司)	100%	_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碟產品銷售
本公司	F-TE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註三)(以下簡稱 F-TECH公司)	100%	100%	係本公司於越南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產業
本公司	Mandarin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 簡稱 M.M.L.公司)	100%	100%	係本公司於薩摩亞成立之子 公司,主要經營控股及投資事 業
M.M.L.	Asia Gateway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G.L.公司)	100%	100%	係本公司於薩摩亞成立之孫 公司,主要經營控股及投資事 業
A.G.L.	Premier Digital Solution INC. (註四) (以下簡稱 P.D.S 公司)	100%	100%	係本公司於美國德拉瓦成立 之曾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光碟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毅金公司	Phoenix Place	100%	_	九十年七月成立於英屬維京

	Holdings Ltd.(以下 簡稱 Phoenix 公司)			群島,為毅金公司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為轉投資業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以下簡稱 Best Select公司)	100%	_	九十年八月成立於英屬維京 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為轉投資業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以下簡稱 Best Achieve 公司)	100%	_	九十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 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為貿易業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以下簡稱 Cranmer Enterprises Ltd.公司)	100%	_	九十年五月成立於英屬維京 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為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Precise Plus Group Ltd. (以下簡稱 Precise 公司)	100%	_	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Phoenix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 Ever 公 司)	100%	_	九十二年十一月成立於薩摩亞,為 Phoenix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Sinobridg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inobridge公司)	100%	_	九十三年十二月成立於薩摩亞,為 Phoenix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貿易業務。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群 勝公司)	100%	_	九十一年四月成立於大陸東 莞市,為 Cranmer 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為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 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 百事得公司)	100%	_	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東莞市,為 Cranmer 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勝科技公司) 技公司)	100%		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蘇 州相城經濟發展區,為 Best Select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研 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 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 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註一:本公司投資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佈局未來策略發展。

註二:本公司投資取得松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佈局未來光碟市場。

註三:本公司投資設立 F-TECH 公司,因金融風暴來襲造成業務成本等不確定因素增加,暫緩越南

投資事官。

註四:P.I.公司已停止營業,將了結現務後再進行清算。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資產減損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基礎,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及編製主體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及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未超過 50%,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納入編製合併報表範圍。 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 合併報表中。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因下半年新增設立 F-Tech 公司,故包括之個體有本公司、F-Tech 公司、M.M.L 公司、A.G.L 公司及 PI 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因 (1) 民國九十八 年五月初取得對松靖公司之控制能力;(2)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 九日期間公開收購毅金公司股份達 41.48%具控制能力(故自取得該公司之控 制日起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該公報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 七年前三季合併報表),故本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有本公司、毅金公 司暨其轉投資公司及孫公司、松靖公司、F-Tech 公司、M.M.L.公司暨其轉 投資公司及孫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因此,民國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合併 財務季報表包括之個體有本公司及十五家具控制能力暨子(孫)公司。另合併 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因此筆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於編製合 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 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 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即將到期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 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 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 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 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兼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 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 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企業於合併新取得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以淨公平價值衡量。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 (六) 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所發行 之金融商品,依合約之經濟實質,將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依其組成要

素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若所發行之金融商品嵌入一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 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判斷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 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 124 段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不得將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另屬權益組成要素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即贖回權及賣回權)應依據原始發行之條件判斷,其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債務商品之主契約經濟特性與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應與主契約分離認列。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本公司亦得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將約 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 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帳列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如債券持有 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至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 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則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 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做為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俟辦妥變更登記後,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列為 普通股股本。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備抵呆帳

係根據以往發生呆帳之經驗,就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之帳齡情形,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八) 存 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民國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以前,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異常損耗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製造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不列入存貨成本。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一類別之存貨得分類比較外,採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續後期間若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其投資子公司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應予分析產生原因,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辦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 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 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 因而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 面價值。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 會計年度之第一、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

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合併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 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 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為購建固定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 生必要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 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 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 日起,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

#### (十一) 未攤銷費用

主要係刻版設備消耗品及窯爐設備消耗品,其具有未來之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未來經濟效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 (十二) 退休金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申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 工保險局,提繳數列為當期費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 於編製財務季報表及半年報財務報表得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 「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事項。

#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松靖公司及毅金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益、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松靖公司及毅金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對於以前年度所得稅溢、 低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 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 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松靖公司及毅金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最低稅負制,合併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Phoenix、Best Select、Best Achieve、Cranmer 及 Precise 係註冊於 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MML、AGL、Ever 及 Sinobridge 係註冊於薩摩亞之 公司,P.I. 係註冊於美國德拉瓦州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

F-TECH 係註冊於越南之公司,經越南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目前 尚於免稅期間內。

東莞群勝公司、東莞百事得公司及蘇州群勝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

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東莞群勝公司、東莞百事得公司及蘇州群勝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 機關核准,自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政策。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 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潛在普通股,因此假設可 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即轉換,若具有稀釋作用,則雙重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 釋每股盈餘;若不具稀釋作用,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或減資彌補虧損而增加或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 (十六)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除商譽以外之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產如未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 外收支;若已依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 (十七) 閒置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前規定規定採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採淨變現價值,帳面價值高於淨變現價值之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並依(95)基祕字第061號函,以後年度不得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四次修正條文開始適用後,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 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 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存貨之會計處理方法原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之規定,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該規定,因首次適用修訂條文造成存貨成本計算方法以外之其他會計原則變動,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	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299	176
銀行存款		134,123	22,271
合計	\$	135,422	22,447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931	25,099
減:備抵呆帳		(587)	(502)
應收票據淨額	\$	23,344	24,5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33,561	51,833
減:備抵呆帳		(4,734)	(2,245)
應收帳款淨額	\$	328,827	49,588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 5,721 仟元及 18,053 仟元之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加強擔保。

# (三)存 貨

	_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商品	\$	338	151
製成品		61,555	2,212
在製品		31,591	312
原 料		56,181	5,449
物料	_	161	417
合 計		149,826	8,541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_	(16,916)	(217)
存貨淨額	\$_	132,910	8,32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16,862 仟元及 10,000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_	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銷售成本	\$	259,541	212,842
存貨盤(盈)虧及報廢損失		201	_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6	_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421)	(3,502)
	\$ <u></u>	257,147	209,3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四)

項	且	九十八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待處分員	資產	\$	_	46,782
減:累言	计折舊		_	(41,810)
累言	十減損			(4,132)
合計		\$		84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供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越 南「豐德科技」F-TECH Technology Co., Ltd., 故將其相關機器設備資產自 閒置資產轉列待處分資產。本公司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 額。

# (五)預付長期投資款

	九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213
(六) 固定資產			
	<u>+</u>	1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59,891	59,891
房屋及建築		134,558	80,169
機器設備		580,014	227,424
運輸設備		14,345	2,000
辨公設備		13,550	1,351
租賃設備		18,044	75,021
其他設備		81,292	10,669
合 計		901,694	456,5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605	33,186
機器設備		362,710	132,121
運輸設備		8,167	2,000
辨公設備		8,770	1,323
租賃設備		694	38,662
其他設備	-	34,495	9,147
合 計	<del>-</del>	456,441	216,439
累計減損	-	24,630	21,007
固定資產淨額	\$	420,623	219,079

-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之保額分別為 801,936 仟元及 509,783 仟元。
-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仟元。
- 3.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4. 固定資產以「使用價值」作為衡量方法,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 月三十日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上述資產之帳面價值,予以分別認列減 損金額計 24,630 仟元及 21,007 仟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及九十六年一月,與中租迪和(股)公司簽訂契約 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機器設備,租期均為二年半,雙方約定於租期屆滿時, 本公司無償取得該機器之所有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業已提 前清償取得該機器之所有權。

# (七)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由固定資產轉入,其明細如下:

項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19,529	162,825
減:累計折舊	(19,529)	(153,331)
減:備抵跌價損失	_	(5,891)
減:累計減損	<u>-</u>	(1,603)
合 計	\$ _	2,000

# (八)催收款項

	九十	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非流動	\$	14,685	804
減:備抵呆帳		(14,685)	(804)
淨 額	\$	_	

# (九)短期借款

項目	九-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	75,000	65,000
購料借款		47,586	
	\$	122,586	65,000

- 1. 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分別為年息 2.09%~4.19%及3.55%~4.74%。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銀行授信而未動支之信用額度分別約為 272,311 仟元、美金 17,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金 800 仟元。
- 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請參閱附註六。

# (十)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_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_	(8)	
合 計	\$	19,992	

# (十一)銀行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與還款期限
 到期日
 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 101.07.25 \$
 註 31,413

 民權分行
 96.07.25-101.7.25 , 自 96.07.27 起每個月償還本息。

華南銀行	房屋擔保貸款,	106.06.23	19,375	21,875
東湖分行	96.06.23 -106.06.23,自 96.07.23 起每個月償還			
	本金。			
華南銀行	房屋擔保貸款,	105.6.12	14,464	_
東湖分行	98.06.12 -105.06.12,自 98.06.12 起每個月償還			
	本息。			
彰化銀行	房屋擔保貸款,97.06.03	102.06.03	5,850	7,410
內湖分行	-102.06.03,每期償還本			
	金 130 仟元。			
	房屋擔保借款,97.12.03	107.12.03	13,875	_
內湖分行	-107.12.3,自 98.1.3 起每			
	月一期,每期償還本金			
	125 仟元。			
	信用借款,97.01.21 -	99.07.10	16,367	
	99.7.10,自 97.11.25 起			
,	每季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98.09.04-	101.09.04	5,000	_
	101.09.04,自 98.10.04			
行	起每月攤還本金 138 仟			
	元。		 	
			74,931	60,69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758)	(12,060)
	合計		\$ 49,173	48,638

- 1.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分別為年息 2.07%~3.65%及 3.08%~4.85%。
- 2.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 (十二)應付公司債

	_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_	18,8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_		269
小計	_		19,0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	'		
負債	_		19,069
合計	\$_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五年期之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 (3)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
- (4) 擔保情形:無。
- (5)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 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 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 不包括本公司減資與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 後,如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 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 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訂價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重設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3 元。因本公司辦理減資 26,116,729 股,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8.51 元。

#### (7)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以(C)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C)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贖回收益率: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收益率為年利

率 0.75%。

- (Ⅱ)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收益率為年利率1%。
- (Ⅲ)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期前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D) 本公司債發行滿四、五年時以面額贖回。
-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權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 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 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1%(收益率為0.7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 為債券面額之3.03%(收益率為1%)。
- (9)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已有23,900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1,366仟股,其轉換淨額超出債券面額之溢價金額10,316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157,300仟元辦理註銷。餘18,800仟元本公司已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提前贖回公司債並辦理註銷。

# (十三)員工退休辦法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十四)股東權益

# 1. 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37,743仟元及137,743仟元,分為33,774仟股及13,774仟股,每股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三仟萬股,分次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該項私募案經董事會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 10.5 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辦妥變更登記。私募後實收資本為 337,74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 理減少實收資本 193,820 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前段所述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七

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辦理,另通過本次討論之減資案,計減少資本新台幣 261,167 仟元,銷除股份 26,117 仟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一字 0970035016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辦妥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為137,743 仟元。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項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0,316	10,316
發行股票溢價	10,000	
合 計	\$ 20,316	10,31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為不低百分之八,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之用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資本。

####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未來之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八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可全數發

放股票股利。

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無盈餘可資分配,故不發放股利,有關股東會通過之虧損撥補案,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為 0 元,故無須揭露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資訊。

#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 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 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A).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B).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C).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兩稅合一相關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兩稅合 一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 -		
八十六年度以前	\$	_	_
八十七年度以後		(4,514)	(12,939)
合 計	\$	(4,514)	(12,939)

#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99	3,299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
稅額扣抵比率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時,應 以分派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十六)所得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 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十七)普通股每股虧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盈餘計算,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未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_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後淨損 (A)	\$_	7,408	(12,93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_	17,117	13,774
稅後淨損基本每股虧損 (元)(A)/(B)	\$_	0.43	(0.9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初流通在外股數為 39,891 仟股,於九十七年八月四日減資 26,117 仟股,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為 13,774 仟股。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松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98年5月5日投資取得控制能力,即

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並沖銷公司間重大交易;98

年5月4日前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親屬)

豐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豐銳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 額如下:

	九十八年	度前三季	九十七年	度前三季
		佔該科目淨		佔該科目淨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額%	金額	額%
松靖國際(股)公司	12,772	4.06	15,712	6.79
豐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0	0.03	157	0.07
豐銧光電科技(股)公司	196	0.06	178	0.08
合 計 (	13,058	4.15	16,047	6.9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 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 帳款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九	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總 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 額%	
松靖國際(股)公司	\$ -	_	3,006	99.47	
豐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	50.00	11	0.36	
豐銤光電科技(股)公司	11	50.00	5	0.17	
合 計	22	100.00	3,022	100.00	
減:備抵呆帳			(30)		
淨 額 🤇	\$ 22		2,99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 票據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	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總 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 額%
松靖國際(股)公司	\$ _	_	8,300	100.00
豐銧光電科技(股)公司	 91	100.00		
合 計	91	100.00	8,300	100.00
減:備抵呆帳	 (2)		(166)	
淨額	\$ 89		8,134	

# (2).進貨淨額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 下:

			九十八年	度前三季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關係人	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淨 額%	金額	佔該科目淨 額%	
松靖國際(股	:)公司	\$	152	0.03	766	0.83	
豐銳光電科	技(股)公司	i) _	172	0.03	260	0.28	
合	計	\$_	324	0.06	1,026	1.1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 款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	金額	佔該科目總 額%	
松靖國際(股)公司	5 –	_	3	_	
豐銧光電科技(股)公司	21	100.00	42	93.00	
合 計 \$	S21	100.00	45	100.00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票 據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	金額	佔該科目總 額%	
松靖國際(股)公司	\$	_	_	55	43.00	
豐銧光電科技(股)公司	_	54	100.00	73	57.00	
合 計	\$	54	100.00	128	100.00	

# 六、質押之資產

摘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	76,157	89,926
受限制資產	_	16,057	
合 計	\$ _	92,214	89,926

上項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 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權利金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荷蘭商菲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依各合約書之規定,本公司需按特定產品出貨數量分別支付 USD 0.015~0.0175/ 片及 USD 0.0225~0.0252/片之權利金予荷蘭商菲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與荷蘭商菲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議 支付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利金計 US \$2,215,000 元,截至九十八 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支付。

#### (二)、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與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營業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止,共計五年,另租賃押租保證金為 160 仟元。租金每月 19 仟元(含稅),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56 仟元予出租人。
-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蘭梁筱娟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廠房,租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共計三年,押租保證金為290仟元。租金每月151仟元(含稅),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136仟元予出租人。

- 3.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 自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止共計三 年,押租保證金為 180 仟元。租金每月 18 仟元(含稅),本公司並已開立票 據 54 仟元予出租人。
- 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與遠東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自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共計三年。租金每月25仟元(含稅),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196仟元予出租人。
- 5.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全台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自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共計三年,租金每月24仟元(含稅),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339仟元予出租人。
- 6. 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與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承租營業用小客車,租期自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共計五年。租金每月 18 仟元(含稅),本公司並已開立票據 578 仟元予出租人。
- 7. 毅金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路,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於九十七年五月簽訂租賃契約,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毅金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絕無異議,其租約條件如下:

•	承租面積 ( 坪 ) 3,706.74	-	租賃期間 97/06/01 ~ 117/05/31	自 3.6 750 - 102 1,0 112	97/06 6.9.12 月 0 仟元 <sup>,</sup> 期 租 金 2/6~10 050 仟 2/5 一期	租 方 ~ 100/05 月支付一期和 100/6~10 900 仟元 07/5 一期和 元 , 107/6 用租金 1,200	式每金/5,金~仟	本 年 度 租金支出 2,250
						月租金 1,200 ~117/5 一其		

金1,500 仟元。

8. 由上項租約,本公司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支出(含稅)如下:

年 度	金額
至 98 年底	\$ 708
至 99 年底	3,918
至 100 年底	5,410
至 101 年底	3,653
至 102 年底	3,950
至 103~107 年底	72,550

# (三)、背書保證

- 1. 毅金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對聯屬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及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2. 毅金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2,17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3. 毅金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300仟元(折合新台幣9,651仟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2,170仟元)及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2,170仟元),毅金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 台幣 9,068 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截至第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22	135,422	22,447	22,447
應收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352,171	352,171	74,185	74,185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1	111	11,126	11,12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601	19,601	182	_
	•	九十八年九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	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2,586	122,586	65,000	65,000
應付商業本票		_	19,992	_	_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19,609	219,609	19,428	19,42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5	75	173	173
應付費用		42,580	42,580	42,960	42,96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其	月				
部分)		74,931	74,931	60,698	60,6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音	ß				
分)		_	_	19,069	19,069
應付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其	月				
部分)		_	_	7,884	7,884
\ \ \ \ \ \ \ \ \ \ \ \ \ \ \ \ \ \ \	r	- 毎ルル田、	1 1 1 m m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 (2) 銀行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 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 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應付公司債係依約定之未來賣回價格按利息法加計利 息補償金為公平價值。

- (3) 因部分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 公平價值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式估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式估
金融資產: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5,422	_	22,447
應收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_	352,171	_	74,185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_	111	_	11,12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_	19,601	_	18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_	122,586	_	65,000
應付商業本票	_	19,992	_	_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_	219,609	_	19,428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_	75	_	173
應付費用	_	42,580	_	42,96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_	74,931	_	60,6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_	_	_	19,069
應付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_	_	_	7,884

#### 4. 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重要客戶係與光電產業及冶金製品相關,信用風險主要受

產業之影響。然合併公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績瞭解 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 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 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尚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 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 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 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2.652仟元。

#### 十一、其他:

(一). 本公司與德川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川公司)之債務不履行訴訟案件(案號 97 年訴字第七 0 三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德川公司新台幣 1,576 仟元。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下旬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訴訟台灣高等法院以定作人主張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其所交付之工作存在瑕疵,無民法第 498 條第 1 項短期時效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規定之 15 年時效,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判敗訴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德川公司新台幣 1,473 仟元,因金額未逾新台幣 1,500 仟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公司業已支付全數賠償款,帳列其他損失及其他費用項下。

#### (二). 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未來策略發展,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八月 二十日董事會分別通過本公司取得松靖公司 100%股份及公開收購毅金公司 股份案。

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 (1) 被收購公司簡介:

 松靖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光碟通路業。

- 毅金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設立,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 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 (2) 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 1. 松靖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取得 100%股權並依購買法處理。
  - 2. 毅金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為收購期間, 以九月九日為收購日並取得 41.48%股份。
- (3) 將被收購公司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
  - 1. 松靖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至九月三十日。
  - 2. 毅金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
- (4) 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 1. 松靖公司:新台幣兩百萬元現金購買 100%股權。
  - 2. 毅金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2.2 元,合計 160,798 仟元。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興櫃公司,收購價格依獨立專家出具之價 格合理意見書表示應屬合理。
- (5) 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價款之差額,減少非流動資產後所餘差額而認列之非常利益:
  - 1. 松靖公司:收購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相當。
  - 2. 毅金公司:無此情形。
- (6) 收購契約規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無此 事項。
- (7) 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無此事項。
- (8) 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資料:

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及九月九日起,本公司取得對松靖公司及 毅金公司之控制能力,故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資 訊包含松靖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四日及毅金公司民國九十 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八日之經營績效如下:

	九十八年前二李
<b>營業收入淨額</b>	552,085
本期淨利	16,5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7,117
基本每股盈餘	0.96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 (一)<u>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二)<u>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得免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A) <u>412</u>	4 1-4 71 474 1811	<u> </u>	- 7 II / II / I	<u>v</u>			
編號	交易人名額	交易往	與交易人之	:	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註一)		來對象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	佔合併總營收或	
						條件	資產比率(註三)	
0	豐 聲 科 技 (股)公司	松靖公司	1	銷貨收入	9,507	月結 120 天	3.02%	
0	豐 聲 科 技 (股)公司	松靖公司	1	進貨	365	月結 120 天	0.12%	
0	豐 聲 科 技 (股)公司	松靖公司	1	應收關係 人款項	10,218	1	0.86%	
0	豐 聲 科 技 (股)公司	松靖公司	1	應付關係 人款項	383		0.03%	
1	毅金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3	銷貨收入	672,421	雙方議價月結 90 天	213.69%	
		Ltd.		應收帳款	224,180	1	18.96%	
				暫付款	98	_	0.01%	
				預收款項	30,046	_	2.54%	
				暫收款	788	_	0.07%	
1	毅金工業股	Ever	3	銷貨收入	15,412	雙方議價	4.9%	
	份有限公司	Aspect Trading		應收帳款	1,167	月結 90 天	0.10%	
		Ltd.		暫付款	1	_	0.00%	
				暫收款	7	_	0.00%	
				預收款項	7,262	_	0.61%	
1	<b>毅金工業股</b>	Sinobridge	3	銷貨收入	12,266	雙方議價	3.90%	
	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 n		應收帳款	5,778	月結 90 天	0.49%	
				進貨	5,593	雙方議價	1.78%	
				其 他 應 收款	30,183	_	2.55%	

1	毅金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 s Ltd.	3	應付帳款	48,746	_	4.12%
				加工費	143,678	雙方議價	45.66%
				其 他 應 收款	12,007	_	1.02%
				預付款項	544	_	0.05%
1	毅金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3	暫收款	467	_	0.04%
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Precise Plus Group Ltd.	3	暫收款	465	-	0.04%
3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31,	雙方議價	0.04%
				應收帳款	44,728	_	3.78%
4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98	-	0.18%
5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09,877	雙方議價	34.92%
				應付帳款	25,335	_	2.14%
				其他應收款	19,148	_	1.62%
5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有 限公司	3	進貨	17,446	雙方議價	5.54%
				應付帳款	4,246	_	0.36%
5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 勝 科 技 (蘇州)有 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529	雙方議價	0.04%
6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 末冶金有限 公司	3	其 他 應 收 款	11,020	雙方議價	0.93%
7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有 限公司	東莞群勝粉 末冶金有限 公司	3	其 他 應 收 款	10,79	_	0.9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 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僅列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所產生之金額。

#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 25 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 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 十四、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 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九十七年 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